

## 高新区庆北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1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2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3	行政许可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4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5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6	行政给付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 退役人员 待遇申请 初审	高新区庆 北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7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 基本生活 费申请审 核	高新区庆 北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 知》（民发（2010）161号）
8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申请受理 、审核	高新区庆 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 实施办法》（2015 年）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第四 十八条
9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 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 本生活补 贴申请审 核	高新区庆 北办事处	民政部等12部门联 合印发的《关于进 一步加强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保障工 作的意见》（民 发（2019年）62号
10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 贴申请初 审	高新区庆 北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全面 建立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中毒残 疾人护理补贴制 度的意见》（国 发（2015）52号）
11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 申请审核	高新区庆 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 实施办法》（2015 年11月12日河北省 人民政府令 （2015）第7号）第 三十条、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二条省 政府办公厅转发的 省民政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 疗救助制度全面开 展重特大疾病医疗 救助工作实施意见
12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 贴申请初 审	高新区庆 北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 于全面建立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的意见》（国 发（2015年） 52号）

13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初审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
14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5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
16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17	行政给付	“三属”（烈士遗孀、病故军人遗孀、因公牺牲军人遗孀）定期抚恤待遇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是是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9号）第四条
18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
19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20	行政给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21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22	行政给付	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3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24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5	行政给付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设字
26	行政给付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四条
27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征兵工作条例》（

28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9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30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年）5号）
31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
32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核定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33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34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更换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

35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36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37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
38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
39	行政奖励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40	行政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41	行政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物业管理条例》
42	行政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3	行政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44	其他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45	其他类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46	其他类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 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46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批准，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依据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兵役登记由武装部受理，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2、兵役登记开始十五日前，必须张贴兵役登记布告，将登记的有关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p> <p>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p> <p>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安全发展办公室（环保所）

民政办

民政办

城建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党群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综合指挥中心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民政办

经管站

民政办

民政办

农业综合服务  
中心

河北楼居委会  
迎新楼居委会  
园丁楼居委会

农业综合服务  
中心

安全发展办公  
室

民政办

民政办

城建办